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463-F2015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 专家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25 年 11 月 5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专家培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专家培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员及中高级职称安全生产专家对秦汉新城辖区商贸及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西咸新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员及专家，进行秦汉新城辖区商贸及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专家培训及督促整改工作。甲方指定的秦汉新城辖区商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出具书面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负责对整改过程进行技术指导与督促，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查企业的基本信息，督促企业做好



迎检准备。

(二)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参与乙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协调相关事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安全员及专家对甲方确定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工作,认真查找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诊断意见和整改措施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二)提供被检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三)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来自甲方或相关企业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成果等)及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四、技术服务依据及要求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符合编制检查服务的规格及规范要求。

五、安全生产检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10月16日。

(二)金额(含税):本次安全生产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285,42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安全生产检查一年检查 290 次（每次 3 家），每次 925 元，总计费用 268250 元；专家检查，一年专家检查 2 次，每次 2 名人员，每人 1000 元，总计费用 4000 元；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培训会，每年培训 4 次，每学时 450 元，每次培训 4 个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总计费用 7200 元；宣传资料印刷及宣传牌制作 5970 元。

（三）付款方式

1.首次付款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整（¥85,626.00）。

2.末次付款

截止 2026 年底，乙方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四）发票开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开票信息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付款，乙方申请付款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 29 号人才大厦 9 层。

2.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3.账 号：79210188000064270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检查结果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及被检企业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以及技术、商务、财务及其相关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数据分析、培训材料、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乙方提交的意见或材料等整改内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能整改的则可以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及有关事宜。

(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带条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清

2025年11月5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陆军

2025年11月5日